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备案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事宜。公司证券投资部是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同时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填报、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填报、传送的各项文件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须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投资部门按规定审核。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十八)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

议；

-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二十)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一)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二十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披露前，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的内容；
- (二十三) 公司回购股份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 (二十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 (二十五) 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人，如：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6、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等。
- (二) 其他因工作原因获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 (三) 上述规定中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四)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相关部门应该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九条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内容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进行本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如实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如实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及各相关业务主办部门负责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由对外报送信息的部门登记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对外报送部门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1、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证券投资部。公司证券投资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2、公司证券投资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保密承诺书，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3、公司证券投资部核实无误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按照规定向上交所进行报备。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范围内。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公司应当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承诺书、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

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公司证券投资部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部单位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处罚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监管机构和上交所备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

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